1
青海熠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
危险废物自查工作报告

根据《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》的规范要求，
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从危险废物相关法律制度落实情况、危
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等深入自查存在的问题，对发现有的及
时进行了整治，严格防控环境风险，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一、我公司从 2008 年逐步建成 4 台 16500KVA 矿热
炉,2008 年 7 月由西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《关于青海熠晖冶
金有限责任公司 18 万吨高碳铬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
批复》宁环建管【2008】78 号文，2012 年 8 月西宁市环境
保护局下发《关于青海熠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8 万吨
高碳铬铁生产项目 1-4 号 16500KVA 矿热炉竣工环境保护验
收意见的函》宁环验【2012】13 号文，按以上文件要求公司
内部自行编制相关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及制度考核，落实危险
废物责任化管理。
二、按照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环发【1998】089 号文，
我公司涉及的危险废物有 2 种类别，分别是：废机油 HWO8
（900-214-08），2024 年遗留贮存 0 吨，2025 年 6 月产生
0.1 吨，贮存 0.1 吨。
除尘灰：HW21(314-002-21) 2024 年遗留量 3.055 吨、
2025 年截止至 6 月产生 550.33 吨、自行利用 0 吨，2025 年

2
转移至内蒙古辰东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128.2 吨，转移至
白银石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2.34 吨。6 月底贮存 32.845
吨。遵从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处理处置原则，落实
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，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产生的危险
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和利用处置，交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
行处置和再利用。落实了危险废物堆放场地防扬散、防雨、
防流失、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，同时在危废库房门口设立
醒目的标识标牌，定期（按月、季、年）汇总危险废物台账
记录表，总结危险废物产生量、自行利用处置情况、委托外
单位利用处置情况、临时贮存量等内容，形成内部报表，建
立危险废物台账分类装订成册，由专人管理，防止遗失。
三、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纳入管理危险废物自行
贮存和自行利用/处置设施信息表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对受托方
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，依法签订书面合同，在合
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；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
定填写、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。
四、严格按要求执行填报了青海省工业固废联网大数
据系统，按时如实申报（月报、季报、年报）危险废物种类，
产生量，贮存量、利用和处置等数据信息。
在今后工作中我公司将严格要求负责环保人员持续加